附件1：

**住龙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一、为保证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职权，规范执法人员的行政行为，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执法机构的机构设置、执法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工作时限、职责范围、办公电话、办公地点等都需要公示。

四、公示的层次分为政府和服务窗口。

五、公示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公示板、手册、宣传单、网站等，便于行政管理相对人了解情况。

六、公示实行负责人制度。每个公示制度上都要注明负责人姓名、职务。

七、公示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年终检查执法责任制执行情况的一项重要内容。

八、本单位举报电话0578-7181306，按照《住龙镇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工作制度》接受管理相对人的投诉。

九、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2：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事项 | 实施依据 | 事项类别 | 备注 |
| 1 | 对买卖或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 | 重大行政处罚 |  |
| 2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大行政处罚 |  |
| 3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重大行政处罚 |  |
| 4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 重大行政处罚 |  |
| 5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 重大行政处罚 |  |
| 6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重大行政处罚 |  |
| 7 |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拒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１年内恢复种植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２倍以下的罚款。 | 重大行政处罚 |  |
| 8 | 对违反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等非法使用农用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重大行政处罚 |  |
| 9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重大行政处罚 |  |
| 10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 重大行政处罚 |  |
| 11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 重大行政处罚 |  |
| 12 |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 重大行政处罚 |  |
| 13 |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重大行政处罚 |  |
| 14 | 对擅自印制或伪造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重大行政处罚 |  |
| 15 | 对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采矿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 重大行政处罚 |  |
| 16 | 对非法转让矿产资源（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重大行政处罚 |  |

附件3：

**住龙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活动 |  |  |
| 符合法制审核拟作出执法决定的事项 |  |  |  |  |
|  |  |  |  |  |
|  |  | 形成调查报告；执法决定建议、意见情况说明；执法决定代拟稿；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法制机构审核 |  |  |
|  |  |  |  |  |
|  |  | 经镇领导审批同意 |  |  |
|  |  |  |  |  |
|  |  | 镇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  | 记录 |
|  |  |  |  |  |
|  |  | 执法决定公示送达 |  |  |
|  |  |  |  |  |
|  |  | 结案 |  |  |

附件4：

**住龙镇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住龙镇行政执法工作，规范镇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应遵循同步摄录、集中管理、规范归档、严格保密的原则，确保视听资料的全面、客观、合法、有效。

**第三条** 在实施执法管理活动时严格按照《住龙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进行音像记录。

**第四条**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应反映执法活动现场的地点、时间、场景、参与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等。录制内容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

（一）能反映当事人名称、概貌的标志性建筑；

（二）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具执法证件及告知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三）涉嫌违法现场状况；

（四）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过程；

（五）当事人在现场检查记录或相关执法文书上签署姓名和意见时；

（六）实施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容易引起争议时；

（七）以留置送达方式将执法文书留置在当事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所时；

（八）其他应当采取音像记录的情况。

**第五条** 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非因技术原因不得中止录制或断续录制，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者事后补录。因设备故障、损坏，天气情况恶劣或者电量、存储空间不足，检查场所变化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

**第六条**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资料，由承办机构统一存储和保管并明确专人负责。并按照案件名称、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记录日期及存储日期等项目分类进行存储。任何人员不得对原始音像记录进行删节、修改。

**第七条**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私自保存，应当在24小时内移交至本单位管理人员，统一存储和保管。

**第八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进行归档保存，行政执法音像资料的存储期限与文字材料保管时间一致。

**第九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应当予以保密，任何人不得擅自传播，不得用于执法活动以外的目的。

**第十条**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 --- |
| 附件5：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
| **填表单位： 龙泉市住龙镇办事处**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记录事项** |  **记录场所** | **记录设备名称** | **记录具体内容** | **备注**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配备音像记录设备清单** | **设备名称** | **件数（件）** | **2020年度使用次数（次）** | **备注** |
| **执法记录仪** |  **2** |  |  |
| **照相机** | **1** |  |  |
| **录音笔数** | **2** |  |  |
| **合计** | **5** |  |  |

附件6：

**住龙镇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工作制度**

为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制定本制度。

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我镇及辖内派驻执法机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投诉或举报的，可采用电话、来信、来访等方式，地址：龙泉市住龙镇金沙路1号，电话：0578-7115737，受理办公室为司法所办公室。

二、举报投诉内容：发现有下列行为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进行投诉或举报：

(一)认为行政处罚行为不合法或不适当的；

(二)认为行政审批决定不合法或不适当的；

(三)认为符合法定要件，向我镇申请办理许可，我镇没有依法办理的；

(四)投诉人申请我镇履行法定职责，我镇没有依法履行的；

(五)我镇及派驻执法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法或不当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投诉举报的其他情形。

三、投诉举报的条件：

（一）属于可以投诉举报的范围；

（二）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部门或行政执法人员；

（三）有具体的投诉请求事项和事实依据。

四、受理投诉举报事项，必须注意保护投诉和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向无关人员泄漏投诉或举报人的情况。

五、接待投诉举报人或接听电话，必须做到态度和蔼、耐心细致、言语礼貌、切忌草率、急躁、激化矛盾。

六、接待投诉举报人或接听电话，必须对投诉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和所反映的问题认真规范地做好记录，并完整保存。

七、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诉或举报一经受理的，要认真组织调查处理，当事人要求答复的，应当在60日内将查处结果答复投诉举报人，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在60日内答复的，报分管领导同意，可以延长30日。

八、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后，要认真做好备案工作。

九、对于投诉举报内容不属于受理范围或投诉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应做好相关解释说明工作，并告之其他投诉渠道。

十、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并在本级政府或者交于派驻执法机构上级部门予以通报；情节严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